

第五章 警察組織處理紅衫軍倒扁行動 個案分析

「『反對』何指？關心的首要不是誰在統治、統治得好不好，而是當前體制、價值觀違逆了什麼重要、基本的做人道理（common decency）」。這是 2006 年 7 月學界呼籲陳水扁總統下台連署行動原始發起人錢永祥所寫下的一段話，由錢氏的觀察，百萬人民倒扁所表達的意義在於：「基本價值不容破壞」、「每一個人都會有自己的政治傾向、歸屬於某個族群；公民的意義在於你可以超越這些身分，而不是被釘死在那裡。」¹

誠如本研究於第一章緒論所言，政治本身就是社會衝突與不完美性的反映，而民主政治正是嘗試以一套複雜的程序機制，儘可能誠實將這些衝突與不完美暴露出來，並不斷尋求協商妥協的政治體制。因此民主的主要優點之一，當然不在於壓制，而在於暴露與宣洩。警察扮演著社會秩序維護者的角色，而警察機關更是將群眾事件列為組織外部的重大危機之一（黃煥德，1998:125）。蓋因大規模的群眾抗爭事件易牽涉到政治層次，若處理不慎，將引起流血衝突與造成社會不安，警察亦將成為眾矢之的或淪為政治角力下的犧牲者。

但本研究認為警察不必急於以恢復社會法律與秩序的心態處理「紅衫軍倒扁行動」。畢竟，這鼓龐大的情緒能量需要宣洩的管道，而群眾活動則是最佳的情緒出口。本章擬藉由報紙、雜誌、網路等工具蒐集此有關「紅衫軍倒扁行動」之相關資料，並訪談有關人員獲取第一手之寶貴意見。期能對紅衫軍倒扁行動及警察組織相關處置作為，做一完整、客觀的敘述與分析。

第一節 紅衫軍倒扁行動概述

紅衫軍倒扁行動自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於 2006 年 8 月 12 日在二二八紀念公園宣布成立「百萬人民倒扁總部」揭開序幕，陸續舉辦的重大活動有 9 月 9 日「凱道靜坐」、9 月 15 日的「螢光圍城」、9 月 29 日起的「遍地開花」至

¹ 轉引自天下雜誌，95 年 9 月 13 日，第 355 期，頁 222。

10月10日的「天下圍攻」及後續更發生了內鬨與運動轉型，本章將對紅衫軍倒扁行動一概括性的描述與介紹。

壹、背景與動員

2005年8月爆發的「高雄捷運外勞弊案」，使陳水扁總統開始遭到民眾質疑。之後陳水扁總統週遭人士也陸續傳出了多起弊案，輿論稱之為一妻、二祕、三師、四親、五總管，主要有總統女婿趙建銘涉及的內線交易案、總統夫人吳淑珍被控收受Sogo百貨公司禮券並介入該公司經營權之爭、炒作股票、總統府的國務機要費案等，讓陳水扁總統的聲望不斷下跌。²

2006年6月，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丁守中與親民黨籍立委呂學樟等人，以「財政崩盤」、「毀憲亂法」為由，分別提出「對陳水扁總統提出罷免案」，並獲得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全部黨籍立法委員連署，超過提案門檻，交付立法院表決。於6月27日表決時，民進黨動員黨籍立委不進場投票，台聯則動員集體投廢票，因此雖然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及無黨籍立委皆投贊成票，但仍未超過三分之二立法委員同意之法定門檻，該總統罷免案不成立，因此依法無法再舉行罷免總統之公民投票。³

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於2006年8月7日，寫了一封《給總統陳水扁總統的信函》，⁴希望陳水扁總統能主動辭職下台。因未獲得陳水扁總統之正面回應，故2006年8月10日施明德提出「百萬人民倒扁運動」，並於8月12日在台北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舉行記者會，宣佈成立「百萬人民倒扁運動總部」，同時呼籲民眾以每人捐款新台幣100元的方式，當捐款累計至一億元時，即代表有一百萬人參與捐款，而他也會隨即開始策劃長期的靜坐抗議活動。自8月14日開始接受捐款，三個「百萬人民倒扁運動承諾金帳戶」不到十天即突破一億元，並於8月25日停止接受匯款，最後統計的結帳金額為新台幣\$111,211,563元。

² 一妻（總統夫人吳淑珍），二祕（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三師（華夏律師事務所林志豪律師、第一家庭醫師黃芳彥、吳淑珍私人會計師張兆順），四親家（陳總統親家趙玉柱、陳總統親家母簡水綿、陳總統女婿趙建銘、趙建銘胞弟趙建勳），五總管（內政部、交通部、金管會、國科會、公平會等五個部會，都有首長或副首長等高層涉案），資料來源：2006年9月9日自由時報。

³ 資料來源：2006年6月27日立法院公報，第95卷第36期，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⁴ 資料來源：2006年8月9日中國時報 A1。

政府部門對於施明德之行動開始關注並加以介入，內政部曾對這次捐款活動提出合法性質疑，認為其可能違反《政治獻金法》的規定，監察院則去函該活動主辦單位要求說明募集款項性質，並指出違法與否的認定與裁罰，仍待第四屆監察委員上任後組成的廉政委員會決定。⁵施明德同時並受到民進黨籍民意代表及其前妻陳麗珠及艾琳達對其真正倒扁動機的質疑。⁶

陳水扁總統對之回應表示，做不好總會下台，但要依據民主政治原則與憲法規定，採取不理性的流血抗爭是民主退步。而總統府國務機要費的使用、總統官邸的用人問題，是轉型期的後遺症，並表示一定會做到 2008 年 5 月 20 日。陳總統亦強調，任可質疑事涉不法的事件，都應尊重司法的調查判斷。⁷

倒扁總部於 2006 年 9 月 5 日召開記者會宣佈由總召集人施明德擔任總指揮，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執行長簡錫堃擔任執行副總指揮。⁸而此時出訪帛琉的陳總統則批評：倒扁運動是打著道德與政治責任的大旗，行鬥爭之實。施明德於靜坐開始的前一天發表了「九九運動宣言」，呼籲台灣人民湧上凱達格蘭大道，終結陳家政權。⁹

貳、靜坐開始

2006 年 9 月 9 日，反貪倒扁行動登場，民眾集結於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進行靜坐。倒扁總部表示，民眾不散，倒扁行動就不會解散。持續幾天的靜坐中，學生輪流上台吶喊倒扁口號，小女童上台朗誦大學之道；有人供應免費的餐點，晚上也有藝人接力演唱會。

首日靜坐人數，各報章媒體及政府機關的認定，有相當的數據落差。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認為有 9 萬餘人，倒扁總部則宣稱有 30 萬人。¹⁰此外，許多國際

⁵ 資料來源：(<http://www.ettoday.com/2006/08/29/10844-1983961.htm>)；
(<http://www.ettoday.com/2006/08/28/91-1983740.htm>)。

⁶ 資料來源：(www.ETtoday.com/2006/08/18)；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aug/22/today-fo5.htm>)；
(<http://www.ettoday.com/2006/08/24/301-1982063.htm>)；
(<http://www.ettoday.com/2006/09/08/301-1988218.htm>)；
(<http://www.ettoday.com/2006/08/17/301-1979413.htm>)。

⁷ 2006 年 8 月 21 日陳水扁總統接見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訪台團」時談話。

⁸ 靜坐現場總指揮：施明德；六人決策小組：施明德、陳耀昌、賀德芬、林谷芳、魏千峰、王麗萍；總幹事：魏耀乾；執行副總指揮：簡錫堃；副總指揮群：王麗萍等 17 人。資料來源：2006 年 8 月 9 日中國時報 A1。

⁹ 九九運動宣言。資料來源：(<http://www.newtaiwan.org.tw>)

¹⁰ 資料來源：
(http://news.sina.com.hk/cgi-bin/news/show_news.cgi?ct=china&type=china&date=2006-09-10&id=2207475)

媒體如美國CNN及英國路透社對此活動加以報導，¹¹其中美國CNN報導數萬名台灣群眾上街要求總統下台，並提及人數落差。華盛頓郵報一篇發自台北的觀察表示，陳水扁總統有來自黨內與獨派人士的支持，不太可能提早下台。新加坡電視台以頭條新聞報導：大約 20 萬的民眾佔據街頭，他們多半穿紅衣，來表達他們的憤怒。香港的鳳凰衛視以連線報導作第一手觀察，將凱達格蘭大道的現場狀況傳遞給部份中國大陸和香港的民眾了解。中東世界的半島電視台除了報導台灣倒扁民眾對陳水扁總統貪腐忍無可忍之外，還引述專家看法認為陳水扁總統不會下台。¹²

倒扁總部亦提出欲在適當時機發動全國罷工、罷課；惟工商各界對於罷工，則態度並不一致。¹³

參、螢光圍城

2006 年 9 月 15 日，倒扁活動依法撤離凱達格蘭大道的同時，倒扁總部發動「螢光圍城」遊行，隨後並進駐台北車站繼續靜坐。活動原定晚間 7 時登場，因為人潮太多，倒扁總部提前 1 小時，在傍晚 6 時正式出發。螢光圍城遊行，由公園路（台北賓館門口）出發，沿襄陽路、懷寧街、衡陽路、中華路、和平西路、南海路、泉州街、寧波西街、羅斯福路、中山南路、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襄陽路、館前路、台北火車站站前（交七）廣場集會，最後圍城遊行和平落幕。

圍城之夜遊行聲勢浩大，5.5 公里的遊行路線，沿路人山人海，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估計約有 36 萬人參加；倒扁總部則稱人數突破百萬人。¹⁴當晚陳水扁總統待在玉山官邸全程了解狀況，他認為台灣不是危城，而是成功的民主典範，希望表達各種意見的合法遊行都能和平收場。¹⁵在倒扁與反倒扁活動先後在台北舉行之後，陳水扁總統的各項公開行程，幾乎全遭遇到倒扁與挺扁群眾一路追隨。現場「嗆扁下臺」的民眾情緒激昂，高呼倒扁口號及比劃倒扁手勢，不過陳水扁總統仍神態自若主持剪綵儀式和致詞，並指出，民主法治的國家與社會，一定會有不同的聲音，他聽到了，大家要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與法治。¹⁶

¹¹ 資料來源：<http://www.cnn.com/2006/WORLD/asiapcf/09/09/taiwan.politics.reut/index.html>

¹² 資料來源：(<http://www.ettoday.com/2006/09/10/91-1989293.htm>)

¹³ 資料來源：(<http://www.ettoday.com/2006/09/15/185-1991634.htm>)

¹⁴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sep/16/today-t1.htm>)

¹⁵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sep/16/today-fo1.htm>)

¹⁶ 資料來源：(http://www.cna.com.tw/perl/topread_mp.cgi?id=200609160156)

肆、各地衝突不斷

螢光圍城活動後，各地陸續發生零星衝突事件，倒扁及挺扁群眾雙方皆有人受傷。

- 一、2006年9月16日台灣社於凱達格蘭大道主辦「我們在向陽的地方」的挺扁大會。現場發生挺扁群眾拆除部分新聞單位戶外轉播棚，及有毆打記者及與霸佔主播台之情形，並有攝影記者也因身穿紅衣而遭到追逐、拉扯。¹⁷而同日集會結束後，民進黨台北縣水噹噹會長，人稱歡喜婆婆的歐怡伶，在台北車站準備搭車回家，遭倒扁紅衫男子毆打並送醫救治。¹⁸
- 二、2006年9月18日，倒扁高雄辦事處三度申請在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跳蚤市場的倒扁集會未獲同意，改以「倒扁泡茶廣場」進行。反對人士反制，雙方人馬隔著警方拒馬叫陣，拒馬在深夜十一時許被反倒扁群眾推倒，警方立即採取驅離動作，並逮捕數名滋事者。0時15分警方出動警備車，把紅衫軍帶出重圍，結束了這場長達六小時的流血衝突。¹⁹同日，三位民眾於臺南市政府倒扁靜坐活動會場外聚眾抗議，因高喊「衝啊！」並攀爬在拒馬上，事後警方依妨害公務罪名將三人移送法辦。²⁰
- 三、2006年9月19日，臺南市中國國民黨市議員自行發起（並非由倒扁總部直接發起）之倒扁靜坐活動在臺南市議會、市政府前廣場舉辦，亦發生挺扁與倒扁民眾互嗆的場面。挺扁民眾在丟擲東西誤擊香港亞視記者、並朝TVBS採訪車丟石塊。而一名駕著紅色自小客車、身穿紅衣的倒扁女子，遭到挺扁人士持安全帽攻擊並敲碎車窗玻璃，警方當場帶回3名滋事份子。9月20日，臺南市倒扁靜坐活動再次開始。此次警方動用優勢警力維持秩序，逮捕12名滋事份子。此後直至21日22時場地租借到期，集會未見衝突。²¹
- 四、2006年9月20日，由「反貪腐聯盟」所舉辦的倒扁晚會於屏東車站舉行，倒扁和挺扁群眾發生數波的口角衝突，但因警方的強勢驅離和隔離措施而未釀成暴力事件，整個活動平安落幕。

¹⁷ 資料來源：(<http://www.ettoday.com/2006/09/17/301-1992057.htm>)

¹⁸ 資料來源：(<http://news.sina.com.tw/articles/14/16/20/14162039.html?/politics/20060917.ht>)

¹⁹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sep/19/today-p7.htm>)

²⁰ 資料來源：2006年9月20日 蘋果日報 A2

²¹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sep/20/today-fo6.htm>)

由於連日爆發激烈群眾衝突，致使警政署長侯友宜認為高雄市、台南市警誤判情勢，未能有效事先規畫勤務，部署優勢警力，在第一時間排除暴力行爲逮捕現行犯，以致事態擴大，造成流血衝突，分別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蔡以仁與台南市警局局長王文忠等 6 名官警各記一大過處分。²²

伍、環島遍地開花

倒扁總部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發起「環島遍地開花」行動，該日下午 4 時許，由總指揮施明德率隊啓程出發，首站在新竹市孔廟前集會，晚上在臺中仙福堂過夜。²³

10 月 1 日，環島倒扁到雲林，發生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查隊長劉天下過勞死的意外，雲林縣長蘇治芬感到愧疚，內政部長李逸洋抨擊倒扁行動要適可而止，否則會有更多警力負擔。²⁴施明德回批，這是在「牽拖」。²⁵警政署警監督察金浩明指出劉天下的工作與個性符合過勞死發生的高危險族群的特徵。²⁶

昔日民進黨的同志紛紛對於施明德的行動起而批評，高雄市代理市長葉菊蘭 10 月 3 日表示，「施明德已經不是我所認識的施明德」。她說，當時的施明德是有情有義，如今卻把當年幫助他的人都打入貪腐、既得利益者，只因為大家與他的意見不相同。²⁷同日民進黨台北市長參選人謝長廷透露，由於反貪腐活動以紅色為代表顏色，使得最近來台觀光的日本人人數銳減，就是因為「紅衫軍」會讓日本人聯想到過去令人聞之喪膽的「赤軍連」。²⁸相較紅衫軍依然佔據所有媒體之版面，而員警過勞死之新聞為媒體冷處理，部分學者亦開始對紅衫軍與施明德之行爲表達不滿，並給予警方精神上之鼓勵。²⁹

陸、天下圍攻

2006 年 10 月 10 日雙十節，當天的國慶大典上，國民黨立委於總統致詞時，在觀禮臺上高呼倒扁口號及比劃倒扁手勢，因而與民進黨立委發生肢體衝突。而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則穿著紅西裝帶領親民黨立委於典禮中途退席，在府前的

²² 資料來源：2006 年 9 月 21 日中國時報 A5

²³ 資料來源：(<http://www.ettoday.com/2006/09/29/301-1997288.htm>)

²⁴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oct/2/today-p1.htm>)

²⁵ 資料來源：(<http://www.ettoday.com/2006/10/02/138-1998480.htm>)

²⁶ 資料來源：(http://www.mass-age.com/mynews_article.php?id=562)

²⁷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oct/4/today-p2.htm>)

²⁸ 資料來源：(<http://www.ettoday.com/2006/10/03/301-1998777.htm>)

²⁹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oct/4/today-o1.htm>)

重慶南路上游走，立委劉文雄則趁三軍儀隊正通過觀禮台時突然竄入隊伍中，與安全人員大玩追逐遊戲。最後由國民黨立委手持布條自成一隊，高呼倒扁口號經過觀禮台，與三軍儀隊交錯而過。觀禮臺上的外賓則是看得瞠目結舌，紛紛拍照留念。事後親民黨立委黃義交認為，不如此激情演出，不足以表達在野黨的強硬立場。³⁰

倒扁總部則在當天發動「天下圍攻」，此活動並未經合法申請。該日上午，紅衫軍並攻擊要前往總統府參加國慶大典的民進黨立委林國慶、李明憲等人，並阻擾憲兵機車連部隊進場，大典結束後包括行政院長等政府官員及應邀參加國慶大典外賓的座車均遭紅衫軍民眾襲擊等事件。³¹

對於紅衫軍之舉，行政院長蘇貞昌批評紅衫軍沒有遵守向立法院長王金平所作的「國慶不鬧場」之承諾，同時更讓外賓進出車輛遭拍打驚嚇。民進黨主席游錫堃批評泛藍和倒扁群眾刻意破壞國家慶典，讓國慶日變成國恥日。但負責籌備國慶活動的立法院長王金平則說，這是台灣社會多元化的一面，不必太大驚小怪，大家過了就好。³²而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楊甦棣應邀出席國慶大典，對此大鬧國慶大典的現象感到相當不可思議，並反問：「大家不都是應該要有禮貌嗎？」³³。

該日下午，倒扁紅衫軍突然改變路線，轉往忠孝東路，朝台北東區的SOGO商圈遊行並就地靜坐，所到之處百貨公司與各行業商家業績較往常萎縮，有觀點認為該地區的店家成為最大受害者，該日晚上，紅衫軍並持續占據忠孝西路。³⁴

直到10月11日凌晨四點，佔據忠孝西路的倒扁民眾遭警方強制驅離。晚間，有不滿的紅衫民眾以大字報問施明德，警方在執行驅離時，施人在哪裡？³⁵台北警方國慶日當天表示：中午12時國慶慶典結束時，倒扁參與人數達到最大值，估計大約有12.4萬人，倒扁總部則宣稱150萬人。³⁶

為爭奪倒扁活動核准權，內政部長李逸洋與臺北市長馬英九引發口角。馬市長引用大法官解釋文，認為台灣已實施地方自治警察權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中央不應介入。既然核准集會遊行申請是北市中正一分局的權責，中正一分局為市

³⁰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oct/11/today-fo5.htm>)

³¹ 資料來源：(<http://www.ettoday.com/2006/10/10/301-2001451.htm>)

³²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2006年10月11日 A3。

³³ 資料來源：(<http://www.ettoday.com/2006/10/10/10844-2001261.htm>)

³⁴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oct/11/today-fo11.htm>)

³⁵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oct/12/today-pl1.htm>)

³⁶ 資料來源：(<http://www.ettoday.com/2006/10/10/301-2001378.htm>)

警局的下屬，故北市警察的老闆是「他」；但李逸洋部長則認為馬市長引述錯誤，要求馬市長多讀警察相關法規。³⁷馬英九認為警方於當日未即時驅離的原因在於天下圍攻群眾人數遠多於警方，但部分媒體指出10月11日以「巴黎70萬人示威，4千警察搞定」及「美國50萬人遊行，3千警察防脫序」之實例，批評此說法禁不起考驗。³⁸天下圍攻後，輿論出現亦反對無限期運動下去的聲音，認為公民表達憤怒之後，應當由國會和法院找出方案滿足公民的訴求，而不是綿延無期的街頭鬥爭。³⁹

柒、運動轉型與內鬨

因為倒扁總部在2006年10月10日發動非法集會天下圍攻，並違法聚眾遊行街頭，霸佔道路、癱瘓交通，嚴重影響台北市民生活權益，引起各界強烈不滿，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中正第一分局以倒扁總部多次違反集會遊行法，並造成多起暴力脫序事件，決定撤銷倒扁總部10月14日至27日在凱達格蘭大道的集會許可。而倒扁總部亦宣佈自10月14日起宣佈開始將縮小活動規模，等待高檢署檢察官陳瑞仁對國務機要費案的偵查結果出爐後，再決定下一步行動。⁴⁰

由於激情的群眾路線使此活動蒙上違法與暴力的爭議，並且亦未成功促使陳水扁總統下臺，於是倒扁總部規劃3個方向，將倒扁活動推入第二階段。此3個方向包括：(1)施明德領軍深入校園與青年學子談民主，(2)遊說立法院推動反貪腐法案，以及(3)繼續推動連署罷免綠營立委。⁴¹

而施明德本人於2006年12月5日宣佈自囚直至陳水扁下臺、或卸任為止。仍維持倒扁活動的紅衫軍民眾，則移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41號的室內，做為倒扁總部會場，並取名「紅衫軍之家」。倒扁總部宣稱運動暫時休兵，轉為監督司法的執行。部分紅衫軍成員在義工的代領下，改以柔動行動每日定期聚會、至地檢署點蠟燭給司法人打氣、參加國務機要費案審訊聆聽、合唱倒扁主題歌曲「紅花雨」等。

但另一部分紅衫軍不滿施明德倒扁未成，且罵他們每天守在紅衫軍之家喝

³⁷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2006年10月12日 A3。

³⁸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oct/11/today-fo13.htm>)

³⁹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2006年10月11日社論〈相信民主 拒絕街頭鬥爭〉

⁴⁰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oct/13/today-t1.htm>)

⁴¹ 資料來源：(<http://news.yam.com/ettoday/politics/200610/20061022468183.html>)

酒，表示要告要施明德詐欺及背信，並稱已有 200 人連署。⁴²但紅衫軍總部亦正式抨擊指出：「留存的靜坐火種，則因為門口三、五十位喝酒、泡茶的『假紅衫軍』，逼使靜坐民眾逐漸撤離，終 2 月 15 日舊曆年前拉下鐵門。近日這些『假紅衫軍』並與向來護衛貪腐政權不遺餘力的深綠媒體配合無間，意欲誣告施明德先生，狂言接收倒扁餘款，種種不一而足。反貪腐總部 2 月 13 日即已在公開記者會中，第 3 次公布反貪腐運動所有收支帳目，並自 2 月 15 日起凍結經費，等待一審判決而陳水扁拒不下台時，給予最後一擊。總部並決議，自即日起打破緘默，凡對反貪腐總部或施明德先生個人進行惡意中傷誣告者，無論個人或媒體一律一一提告，不予寬貸。」⁴³

雖然紅衫軍發生了嚴重的內鬨，但紅衫軍的蹤影並未完全消失，他們透過網站分享資訊與傳遞活動訊息，並有部分更具熱情的紅衫軍成員，依然於二二八公園風雨無阻的定期聚會，或透過舉辦各種型式的倒扁活動，維繫他們心目中的民主之火。

第二節 警察組織對紅衫軍倒扁行動之處置作為

自 2006 年 9 月 9 日開始的反貪倒扁行動，舉目所見，是數十萬人的澎湃紅潮漫過凱達格蘭大道。當時，幾乎所有人都聚焦在紅衫軍一次又一次的大規模活動，支持者讚揚其和平理性，反對者批評其口號噱頭過多、華而不實，引發的國內的政治對立。對於這些政治面向的情緒表達，本研究均表同意與支持，亦無特定立場加入論辯。但大家似乎忽略了處理群眾活動的第一道也是最重要一道防線—警察，在此一具有歷史意義群眾行動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定位，警察做了那些不為外人所知的行動與努力，這些作為正是發生大規模政治性群眾活動時，維繫我們的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中堅力量。

壹、群眾活動中之警察定位

一、警察的角色

我個人認為聚眾活動之處理，警察的角色是爹不疼、娘不愛，經常是左右為難，在夾縫中求生存。為維持社會秩序及讓所有政黨、

⁴² 資料來源：(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lili20070307122601)

⁴³ 資料來源：(<http://www.newtaiwan.org.tw/>)

媒體、人民信服，只有遵守法律、嚴正執法一途。(P1)

我們在處理聚眾活動上一切以法律為依歸，絕對的強調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主要內容為：「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法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為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分局之作法上，除消極不能打壓外，更應積極給予協助。(P2)

在群眾活動的處理上，警察的角色是左右為難的，為了讓各方均能信服，只有遵守法律、嚴正執法。回歸法治面上，憲法賦予人民各種的表現自由是屬於基本人權，警察除不能打壓外，更要給予協助。

二、警察的基本立場

馬市長曾經說過：「集會遊行是人民的權利，不是政府的恩典」。所以人民在依法申請集會的情況下，警方不能預設（可能發生衝突或違法）立場而不予同意。但警察對於「依法行政」原則一定要堅持，若長官有不同意見，先站在長官的立場思考其決策思維，評估可行性，若顯有窒礙，應透過管道加以溝通、說服（直接不行可採迂迴的）。

以核准 9 月 9 日凱道 24 小時靜坐為例，內政部和警政署要求勿開先例，但馬市長則認為「集會遊行法」未規範集會遊行時間，認為應予同意。本分局草擬說帖認為影響交通、治安、環境及市民生活甚鉅，且警力難以負荷，希望不予同意 24 小時活動。在折衝之下，市長雖仍認為應予同意申請，但亦動員全市政府相關局處之力量協助執行，後續政治爭擾、媒體焦點則較少放在警方身上。(P1)

紅衫軍申請集會遊行符合表現自由，原本即應予核准。他們的訴求雖然是「反貪、倒扁」，但我們不能以此就先預期他們會有違法暴力行為的發生，故沒有不同意的理由。

初期引發如此大爭端的主因，我認為在於「24 小時集會」的核定。對此，警政署是不同意的，而台北市政府認為集會遊行法並沒有明文限制 24 小時集會之規定，故認為沒有駁回的理由。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集會遊行的最終指揮權之在市政府，此一命令既無違法，公務人員即應執行。但市政府也動員所有的力量共同支援我們，亦展現了負責的態度。一個集會遊行的妥善完成，除警方外，也需要其他單位的協助，如：交通局協助規劃交通疏導，環保局協助垃圾清運。(P2)

警察對於依法申請的集會遊行不能預設任何立場不予同意，但必須堅持「依法行政」的立場。集會遊行的最終核定及指揮權，依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是屬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權責。地方行政首長基於某些考量，亦可能與警察分局之決定所有出入，如顯有窒礙，應嘗試利用各種管道加以溝通。

三、警察的政治理念

我個人的政治理念不會影響我的決策和執行，我也同樣要求我的同仁，所以才會以「始終如一」和同仁共勉。警察夾於不同上級機關之中，故除了依法之外，別無選擇。(P1)

我個人在中正一分局服務的感受非常深刻，交雜於各政黨、上級機關及集會群眾之間，一定要「站在中間點」才能保護自己。我認為警方的專業在於沒有任何政治偏頗，將全力用在集會遊行的安全維護上，惟有如此，才能獲得各方的肯定。(P2)

我對他們明確要求，中正一分局是比較敏感的單位，初期的心理建設即要他們調適去放下政治色彩。(P6)

中正一分局因交雜於各政黨、上級機關與民眾之間，個別員警或許會有不同的政治理念，但在處理群眾活動時一定要求保持中立，不可帶有任何的政治色彩。將全力用於集會遊行的安全維護上，以彰顯警察的專業形象。

四、警察的壓力

長官、媒體、群眾、民代及組織內部都是警方壓力的來源，而且工作本身的壓力也極大。所以我認為好的幹部除了好的 IQ、EQ 外，更要加上 AQ（逆境商數）。（P1）

我個人兼任發言人工作，我認為處理本案最大的壓大來源是「媒體」。例如在群眾現場，媒體因角度的不同，報導的內容亦不相同。媒體給我們的壓力除了它的報導內容外，他們在現場的安全維護亦十分重要。（P2）

我是業務的承辦幕僚，所以我的壓力主要來自群眾本身。因紅衫軍活動的時間極長，在面對不同的狀況或重大活動時，又必須訂出不同的因應措施與計畫，每天不斷的與時間賽跑，與倒扁總部鬥智鬥力。（P3）

處理紅衫軍活動壓力是一定有的，且 24 小時的集會，不但警方勞累、參與群眾也是十分疲倦。以我們承辦人的立場看來，壓力源是來自上級長官多些。（P4）

我個人認為處理群眾活動會遭遇來自各方的壓力，包含長官、媒體、群眾、……，每個人的感受或抗壓性可能不同，但必然都會有壓力，但自己要做的，是讓壓力成為正向的趨力而非負向。（P5）

壓力的來源有很多，個人的壓力主要是來自「自我的要求」。這必須要轉化與釋出，我們的角色除了處理好自己的壓力外，也要協助同仁排解壓力。（P6）

在執行紅衫軍勤務時，工作上的壓力不大，主要是身心都很疲倦，但我們所長（分區指揮官）與分局承辦人間互動良好；他有良好的領導與勤務規劃能力，能妥配調配我們的體力，並讓我們的工作熱度保持在一定程度之上。（P7）

此外，我感覺困擾專案同仁比較多的，可能是家庭因素。以我而言，家屬會覺得不公平，但我會盡力去解釋與安撫，讓他們能體諒。(P8)

我覺得壓力倒是還好，畢竟長官要負成敗責任，基層同仁的壓力並不大。(P9)

因為其處理群眾活動時扮演角色的不同，不同階層的警察人員感受到來自不同面向的壓力。中正一分局的指揮官感受到最多面向的壓力；而副指揮官因擔任發言人工作，認為媒體是最大的壓力源；中層的幕僚與執行幹部，壓力源多是來自業務本身、上級長官及自我期許；第一線執行的基層人員大都認為長官未將壓力轉嫁，或處理成敗責任不在他們身上，故壓力並不如外界想像的大。但無論各階層之人員均認為，應將壓力妥為調適，並轉變為正向的趨力。

五、警察處理群眾活動能力的養成

個人從警以來，曾多次處理聚眾活動。民國 70 年擔任刑事組長時期，曾處理黨外代表施性忠之案件；民國 78 年擔任南投中興分局長時，亦曾處理「520 抗爭」活動，至 2004 年於北市內湖分局長任內，亦有支援中正一分局之經驗。

但經驗絕不是唯一的條件，經驗可以增加下次遇到類似狀況時判斷的參考，但因群眾有不同的屬性、不同的背景，不可一味僅依經驗下定決策，否則將易導致失敗。起初必須先了解此聚眾活動之背景，對於決策時才能事半功倍。(P1)

我個人曾經在民國 83 年至 86 年於中正一分局擔任督察組長，負責集會遊行審查及勤務規劃等工作，再於 93 年至 96 年 4 月擔任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所以已經有了不少的經驗。平心而論，民國 80 餘年國民黨執政時間，在行政中立和依法行政上比較不那麼落實，但現在民主法治大為進步，一切必須以法律為依歸。過去的經驗對我而言是很寶貴的資產。(P2)

另一方面較無法察覺的就是經驗的傳承，如本分局前任的副指揮官（副分局長）及警衛組長均是親自規畫、參與 2004 年總統府前的群眾活動處理的原班人馬，有著非常豐富的經驗與因經驗產生的敏銳直覺。如前述活動的徵兆，即是他們所協助判斷的。（P3）

除了 SOP 外，知識與多次處理經驗的累積亦非常重要。（P4）

我個人來調來中正一分局服務之前，幾乎沒有大規模群眾活動的處理經驗。所以上任後，面對頻繁的聚眾活動及本次的紅衫軍倒扁行動，我儘快的調適我的心態，讓自己隨時保持備戰的心理準備，隨時準備需要出勤。我要求自己加強對法令的瞭解、參考實務資料。（P6）

我個人是 93 年 11 月份由基隆港警局調至中正一分局服務，由於至前服務的單位是專業警察單位，面對的群眾事件至然是少得多。但我個人曾於 74 年至 78 年擔服限期役警察，雖中間有短暫離開，但大致上仍有一些經驗。（P7）

我個人服務於中正一分局已經 8 年多了，內勤各單位及外勤派出所均有服務過。（P8）

群眾活動處理能力的養成，受訪人大都認為經驗的累積是重要關鍵。警察組織有著依一定規則建立的職務輪調制度，這種制度似乎是讓領導階層人員能夠累積足夠處理經驗的關鍵；而幕僚人員之能力養成亦是來自單位內的經驗傳承；執行階層的警官或警員則多是自己的實際處理經驗的累積。經驗是十分寶貴的資產，但包含領導者在內人員均已有經驗並非絕對正確之認知，尤其在處理群眾活動時，必須考量群眾的不同屬性、背景、不可僅依經驗即下決策，否則將易導致失敗。

六、警察處理群眾活動的核心能力或價值

在執行技巧上，我個人認為必須在雙方或多方的壓力下找到 balance，而這也是需要掌握「時機」，冷靜的觀察群眾的行為，該

下手的時候就下手。

我個人認為處理聚眾活動（包含本次紅衫軍倒扁行動）最重要的就是掌握「時機」，當機立斷立即處理，並落實各項法定程序。(P1)

我再次強調警察的目的是維持「法律正義」，而不是驅離群眾，所有讓正義伸張的都只是手段。(P2)

各種的想法、經驗在單位內不能為一人所專有，是必須透過相互支援去學習、分享。(P3)

全國大概也只有我們中正一分局會厚著臉皮希望和群眾團體事先溝通。但「臉皮厚」加上可能要花費較多溝通、聯繫的時間，都常比較不會發生劍拔弩張的情況。(P4)

我認為第一線的執勤人員冷靜、敏感度、EQ、對法令規定的熟悉是必需具備的能力。(P7)

第一線處理群眾事件的員警要有以下的能力：危機的警覺性；敏銳度；溝通協調能力（包含與長官、同事、群眾間）；特殊的執行技巧：如逮捕帶離、靜坐抬離等。(P8)

我認為應具備有良好的反應和溝通能力，及能與群眾作心理戰的能力，在他們要什麼及我們的執法立場中取得平衡（注意聽與說的技巧)。(P9)

領導階層人員認為如何掌握處理的時機、當機立斷與維持法律的正義是處理群眾事件最重要的核心能力；警衛業務幕僚人員則認為經驗與想法於單位內不能為一人所有，並須透過學習與分享；情報業務幕僚人員因必須與群眾有深入、直接的接觸，認為「臉皮厚」是必須的；而執行階層人員大多認為警覺性、敏感度、溝通協調能力、法令的基本素養及特殊的執勤技巧是必要的。

貳、群眾活動中之警察作為

一、戰略思維

據我所知，在其他警察機關處理群眾活動時，大都是分區塊方式配置警力。但中正一分局除以往的區塊配置外，還會有「戰略構想」，舉例而言：頭（發起人）要什麼？怕什麼？能聽誰的話？均要有所準備因應。另外，群眾的特性難以完全組織且害怕分散，（故若遇鼓躁、煽動）會如同箭頭般射向某一定點，而不會如軍隊般規劃某些人走東路、某些人走西路，但箭頭的方向可以被引導、阻止的，我們可以阻具（拒馬或紐澤西護欄）及警力佈署強制他們離開「絕對不可發生問題」之處，或可於這些地點加強佈署，均能發揮功效。

群眾活動必有訴求，而我們最先應要瞭解人（群眾有多少人、組成分子）、地（申請場地）、要什麼（訴求為何）及其退場機制（達到何種程度群眾才願意撤離）。（P3）

處理群眾活動有豐富經驗的警察組織，在面對大型政治性群眾活動時常是存在戰略思維的，先設定戰略目標，再予細部調配任務分工與執行計畫，方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二、基本規範

我常以「始終如一」來和自己和所有同仁一起勉勵：一個原則（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一個立場（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一貫作法（自己沒有獨特風絡、也沒有不平凡的本事，要和同仁一起工作、一起規劃、一起執行、一起承擔責任，最後一起分享喜悅）。（P1）

群眾現場範圍極廣、情況變化極快，指揮官難以事事親下決定。故我們授權各分區指揮官有逕行蒐證、舉牌警告之權，提醒沒有把握的事要小心做，只要求「若必須對群眾或特定人士施以強制力一定要先報告指揮官」，如同警察局亦全權下放，只要求（中正一分局）「若須動用噴水車一定要先向警察局報告」，所以北市警局和我們對群眾事件的處理是有做特定規範。（P2）

我們一切「依法行政」「行政中立」，我們在規劃時強調彈性，執行時強調具體、落實，對於第一線執勤人員的指令應簡單、清楚、明確，有意見應事先反應、溝通，對於可行的建議指揮官均會聽取與參考，執勤時全體一致貫徹將任務完成。(P3)

領導者的指示、要求與勉勵常是一個組織基本規範的來源，但要它能成為組織內的文化，受到組織成員的認同，本研究認為簡潔清晰的用語與勉勵式的語氣會比長篇大論及命令式的語氣來得有用，如同中正一分局分局長與同仁共勉的「始終如一」即是很好的例子。此外由訪談中得知，群眾現場範圍極廣，指揮官無法事事親下決定，該分局會明定「必須報告」的特定規範，讓第一線的分區指揮官有所依循，不致有處置失當的情形。該分局於計畫草擬、勤務規劃階段認為應保持彈性，但在執行階段，要求簡單、清楚、明確。由上可知，該分局之基本規範已涵括各個面向。

三、處理機制

中正一分局需要處理的聚眾活動很多，所以建立了很完整的 SOP，我們強調處理此類活動打的是團體戰不是個人戰。除了 SOP 外，我們亦重視經驗的傳承，彈性的思維。過去的分局長已奠下良好基礎，只是我要求分工更細。在平時，我們的分工作即非常精細，一有聚眾活動，相關業務的單位即依標準作業程序將所有應負責事項齊備，如以行政組辦理後勤支援工作為例，所有後勤工作諸如勤務人員裝備、飲食、茶水、休息場所、流動廁所……，都要事先規劃，以分區、小區為單位，預先統計、規劃、準備，並由該組指派專人分路線於最短時間內分送完畢。(P1)

我們在處理聚眾活動時通常會將原本分局各組依業務區分為警衛組、通訊組、情報組、蒐證組、行政組、交通組等，各組自行規劃人力及掌握分區狀況。

我們平時即建立起處制群眾事件的 SOP，且面臨的情況多，同仁大多能有所體認。(P2)

在規劃階段我們是希望發揮構想與創意，但仍由指揮官決定才算，強調溝通彈性但執行明確。執行命令為求貫徹落實，大抵仍是由上而下，再循通報系統報告，聯繫管道應十分暢通。是否使用 SOP 是爭議，實際在執行上我們認為仍是以 SOP 的方式較佳，它可讓第一線執行的人有明確的依循規範。

也是有正式管道、標準作業程序的出現相對才有人提出非正式管道、權變的方法，「正、反、合」我認為是很好的構想，但它應該在策略的規劃階段即被納入。而 SOP 不是不好，端看付出了多少時間，如果虛應故事，一成不變其參考性自然不佳，但我們付出了很多時間、策定、修正這些計畫與執勤技巧，而且經過非常多群眾活動場次的試鍊。我認為應先有原則性指導讓大家有所依循，再輔以非正式的方式（如非正式的組織、彈性的管理策略），讓執行上更加完善。若僅以強調彈性的組織、決策、策略、執行，而無正式之組織、程序為骨幹，可能會讓講求執行明確的群眾運動處置失所附麗。

（P3）

SOP、經驗與彈性思維構成中正一分局群眾活動處理機制的根本架構。該分局處理群眾活動時，會將原各組（平時以一至六組稱之）規劃律定為警衛組、通訊組、情報組、蒐證組、行政組、交通組等，各組自行調配人力及模擬自身業務狀況處置。該分局警衛組幕僚認為 SOP 並非不好，端看付出了多少的時間，若是虛應故事、一成不變，效果自然不佳，但該分局花了很多的時間策訂、修正這些計畫和執行技巧，並經過非常多群眾活動的試鍊，自有其價值。該分局鼓勵彈性的思維，故非正式的組織、彈性的管理策略均可列為規畫時期參考或思考方向。因群眾活動之處置講求執行明確，故原則性的規範讓更可讓大家有所依循。

四、橫向聯結—分工合作

此外，分工重要、合作更重要。如某人向分局申請集會遊行時，除由業務單位督察組派員接待受理外，同時，保防組、交通組即主動介入，讓申請民眾覺得我們是在幫忙而非干涉，保防組同時已可著手蒐集相關情資（如負責人、人數、車輛、活動內容、活動範圍）預先擬議處置腹案。警方可以服務、指導、強制等方式達成行政目

的，對於各項集會遊行申請，我們以服務優先（主動提供服務與協助如告知集會遊行相關法規、提供他人辦理集會遊行成功經驗、規畫群眾下車點、停車點及行進路線，指導他們將集會遊行做好）。(P1)

中正一分局各單位間，在處理群眾活動時除分工外更強調合作。群眾活動之主辦單位為督察組，但於其受理申請時，其他相關單位亦派員協助及預先擬議處置腹案及蒐集情資。

五、縱向聯結—貫徹指示

在綜合考量預警情資、危安狀況、抗爭團體屬性、警力動員能量、任務目標、交通動況等因素後，我會率同相關幹部現地勘查，務實研擬具體方案。過去執勤的成功經驗不一定適用於下一次，但從原理原則去類推、鼓勵各同仁及業務組提供意見或模擬狀況提案，預先草擬處置方式等，除能有效激發同仁創意與避免執著於過去的經驗造成執行上的盲點。

本分局對於相關狀況將會召開協調會議（由各業務組參加），並依實際狀況預擬應變計畫（如督察組之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警力部署計畫、特定對象保護等；保防組對情報蒐集計畫、溝通疏導約制計畫、三度空間監控計畫；交通組之交通疏導管制計畫；行政組之後勤支援及指揮通信計畫等）。各項計畫作為確定後，分別實施指揮官勤教、分區勤教、情蒐監控勤教、蒐證人員勤教、聯合勤教等，各分工勤教是對執勤人員工作詳細交付，著重執勤技巧與要求，聯合勤教則由指揮官主持，所有人員參加，重點在任務提示及介面連結。(P1)

此外，我們為使命令貫徹及溝通意見，分別有分局指揮官勤教及各級幹部勤教與聯合勤教，讓指揮官決心與現場狀況傳達至端末。(P2)

本分局貫徹策略到基層主要透過：1. 勤教；2. 訓練；3. 獎懲等三個方向來執行。

1. 勤教：於策略規畫初期，由指揮官召集副指揮官、各組（包

含承辦人)集會，以非正式之會議形式協調各種策略及草案，屬於內部會議、鼓勵不同意見；策略完成規畫正式召集各組、分區指揮官、支援單位幹部確認警力需求及任務分工；最後再召開專案勤教(或稱聯合勤教)召集所有執行人員，下達最終明確之指示與任務交付。(會議之形式由非正式逐漸轉趨正式，執行由模糊轉趨確定)

2. 訓練：針對同仁執勤技巧不足之處加強訓練。如將民眾帶離之方式，由抬離(因媒體及民眾觀感不好)改為雙手架離，舉牌之方式及喊話內容等本局均有加強相關人員之訓練。此外，指揮官鼓勵同仁腦力激盪，如想出用水槍對難以當場逮捕之違法群眾以有色墨水射水標記等方式。

3. 獎懲：本分局對於第一線執勤人員明確要求，若電視畫面上出現現行犯但分區指揮官及執勤人員無作為或未依法立即逮捕、處理，即予懲處；反之，對立即逮捕現行犯或彌平衝突有功人員，即予獎勵。藉由即時的獎、懲讓長時間執勤的人員仍能貫徹命令。

除以上方式外，分區指揮官大致均能完成任務，難免有因人事異動之新進人員，本分局對經驗、執勤技巧、法令尚未完全嫻熟者均會再另找有經驗者從旁協助，故對指示的貫徹應可達9成以上。
(P3)

透過勤前教育，我認為大都均能將策略貫徹到執行層。大概之原因是本派出所的同仁或多或少都已少處理群眾活動的經驗，加以資深同仁可以將經驗傳承給新進同仁，同仁基本處理技巧及法令素養均已嫻熟，勤前教育只是畫龍點睛，所以命令的貫徹均能十分落實。(P5)

再完善的計畫，若不能落實，一切都等於白費。中正一分局不同於他單位閉門造車訂定計畫的方式，由指揮官親自帶同相關的幹部到現場實地勘查，鼓勵同仁模擬狀況，務實研擬具體的方案。該分局並透過完善的分工勤教制度，讓工作交付與指示下達更確實貫徹。此外，該分局並會針對同仁執勤技巧不足之處實施訓練；並以獎懲為手段對第一線執勤人員做貫徹勤務要求。雖然其他警察組織亦可能有相關的勤前教育制度，但中正一分局認為，該分局同仁，對於各種的群眾活動狀況處理技巧與法令規定均已嫻熟，勤前

教育只是畫龍點睛。

六、成敗的關鍵—指揮官

我認為面對不明確狀況時，幹部決定一切，若未有良好的規畫，極有可能導致任務失敗，並使組織面臨重大危機。

身為警察幹部，必須了解上級無法滿足你的所有需求，即便已動員所有能量，各項勤務裝備的不足亦難以避免。指揮官就必須在人力、物力「有限的狀況」下讓他們發揮最大的功能。我的做法是找出困難，全力克服，逐步解決。此外，指揮官要當一個「問題」製造者，把問題丟給同仁（激發他們的創意與想像力），有時將帶來意想不到的成果。(P1)

除指揮官分局長外，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自副分局長（副指揮官）以下均有規劃輪班制度，如指派曾於中正一分局擔任副分局長人員支援，讓所有人都能充分休息。(P2)

我個人認為警察機關處理群眾活動最重要的靈魂人物，自然就是指揮官（分局長），身為幕僚人員應了解指揮官對於此次活動要做何策略？為何要擬定此一策略？如何落實？何時執行？故以我看來，指揮官的態度與決心佔處理成敗極大的因素，俗云「將帥無能累死三軍」，但反之，有經驗、有擔當的指揮官會讓群眾活動處置起來事半功倍，而我們的指揮官的確是非常有經驗及能力的好長官。(P3)

我們分局長十分重視保防工作。希望我們扮演群眾活動單位與警察間的連繫角色，只要是合法申請的人或團體，無論其身分，我們都會立即給予服務及協助。(P4)

決策人員有其專業素養，其角色的制高點更高、更有專業及政治敏感度，是不會隨便下達不合適或不合法的指令，而身為中堅執行幹部，有更好的意見或處理方法應該要提出。(P5)

本分局指揮官、督察組長和承辦人均非常的投入與用心，會親自且要求分區指揮官到現場一同勘查，對於種種可能、假設狀況、警力裝備需求預先提出，故計畫與執行落差不大。(P6)

處理群眾活動，依中正一分局相關人員之看法，最關鍵的靈魂人物就是指揮官。因為指揮官之態度與決心往往影響群眾活動處理的成敗。混沌狀況下，壓力是極大的、狀況是不明的、資源是欠缺的。俗云「將帥無能累死三軍」，有經驗、有擔當的指揮官，可以轉換壓力、發揮有限資源的最大功能及找出困難逐步解決，而部屬常會受其人格特質感召，而更加投入工作。

七、不安定的因素—支援警力

大規模的聚眾活動，光靠中正一分局的警力是不足夠的，必須事先向警政署提出支援警力申請。但支援警力素質良莠不齊向來是我們執勤上的一大困擾，過去更曾發生無法指揮支援警力執行驅離命令，險些導致任務失敗。(P1)

支援警力不可零散運用，只給予明確、單純的工作(列陣嚇阻)，對於機動防處及較複雜之取締、蒐證、逮捕等運用則均是以中正一分局的同仁為主(或帶班)。我們明確規畫、並要求指揮體系的控制幅度，授權各支援單位自行調配輪班休息時間，只對其帶班幹部下達具體指令。支援同仁中難免有人想渾水摸魚，只要讓水清了，自然無魚可摸。(P2)

我個人對支援警力的感受為：

保一四大的三中的同仁最好用，因為他們訓練精良，對於應付之工作(鎮暴)有清楚的認知。

其次為北市警局保安大隊，他們是警察局的第二線警力，負責治安維護，但工作熱忱度稍低。

再其認為北市其他分局，他們亦有轄區治安需負責，同仁心態大都認為是被迫來的，工作熱忱再比前者低。

其他警察機關的支援警力對於勤務之自覺性最低，他們大都是連夜被徵調北上，且必須面對長期間的支援，不論在心理、生理上

均排斥本勤務。

對支援警力的素質與工作熱忱，分局難以掌握，必了解部隊特性是有必要的。後二者大多安排靜態、單純的勤務（如列陣），本分局同仁及前二者則負責現場處置及秩序維護。

對於支援警力的要求，我們只能透過官僚制度（如請上級單位派員督導）從層級節制加以要求，或是套用交情的方式（如同學、同事）請其協助。（P3）

支援人員除執勤技巧稍欠缺外，亦容易過度談論個人的政治立場或看法，或許他們對長期的支援亦感身心俱疲，而希望發洩，但較易為有心人或媒體捕風捉影，而衍生不必要的麻煩。（P5）

對於支援警力，我們視為是另外增加的資源，有多少人做多少事，人力需求非常的大，但總難以完全甘願，但心中必須有配置方案，才能將其做最有效的運用。（P6）

我國的警察是散在制的，面對大規模的群眾活動，光靠一個分局的警力遠不足夠，必須從其他單位調派支援。但支援人力素質的良莠不齊和對工作的熱忱遠遠不足，常是中正一分局在執勤上的一大困擾。該分局透過官僚制度、層級節制等方式加以掌握運用，但仍屬於不安定之因素。

參、警察組織處理紅衫軍倒扁行動之概況

一、本案期間與平時勤務、治安、士氣比較

起初核定 24 小時集會後，由於充滿了不確定性，即使幹部也無法確定紅衫軍行動何時落幕，也因此一不確定性，會使同仁產生倦怠感，進而影響工作、影響士氣，造成危機。我個人深覺指揮官不可以讓同仁看不到未來，於是乎採取一連串的勤務與激勵方式，如將原本凱道週邊 6 個分區（分別由該分局 5 個派出所及警衛隊負責）現場狀況及人數逐漸合併為 3 個分區，原本 6 個單位只需有 3 個單位繼續執勤，另 3 個單位可以進行替換，讓執勤同仁的休息時間故定；另各派出所負責執行勤務者，均由各派出所所長從中挑選出工作能力較佳、經驗較豐富人員擔任，其餘人員繼續負責共同勤務，

專案人員責由所長（副所長）親自帶班、勤教，如此每次執勤人員均相同（可替換班），避免因不同勤務人員銜接執勤產生問題。（P1）

以 9 月 9 日起的靜坐活動為例，我們已先將其定位「長期抗戰」，這與平常 1-2 天短期的勤務不同，故在勤務上，我們要求各派出所派出最優秀的人（或有熱忱者）負責此一勤務，專人專案來處置，除可讓執勤技巧更熟練外，避免頻繁的勤務交接造成空窗。此外，我們預先思考了各種人力的替代方案（如一般勤務由副所長帶班、重要勤務由所長帶班），執勤員警輪流休息。除指揮官分局長外，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自副分局長（副指揮官）以下均有規劃輪班制度，如指派曾於中正一分局擔任副分局長人員支援，讓所有人都能充分休息。

經統計，此一時段治安並未惡化，刑案的發生數並無增加，其原因大概是警察遍佈街頭，讓宵小產生戒心，但因將多數警力投入專案，各種破獲率自然明顯下降。（P2）

紅衫軍倒扁行動歷時甚久，且充滿了不確定性，中正一分局的領導階層幹部雖有豐富之經驗，但亦無法確定紅衫軍行動何時落幕。而此一不確定性，將使同仁產生倦怠感，進而影響工作、影響士氣，造成危機。該分局之作法是設法讓不確定因素消失，作為有：各派出所選出最優秀（最有工作熱忱）專責執行此一勤務，由專人專案來處理，並指定由派出所所長帶班，除可讓執勤人員技巧與彼此默契更純熟外，避免頻繁的勤務交接造成空窗；並凱道 6 個分區縮合併為 3 個，讓執勤同仁的休息時間增加且固定；並責由督導人員發現具體優良事蹟，即時簽報獎勵，以激勵士氣。而較人意外的，經該分局統計，此一時間之治安並未惡化（刑案發生數並未增加），該分局探討原因，應是警力遍佈街頭，而讓宵小產生戒心。

二、服務、協調與情蒐

我們指揮官十分重視保防工作。希望我們扮演群眾活動單位與警察間的連繫角色，只要是合法申請的人或團體，無論其身分，我們都會立即給予服務及協助。絕大多數的民眾並不清楚申請集會遊行的程序，我們會幫他們將相關的表格打好（服務），提供法律諮詢，

讓他們感覺我們的真誠。

我們主要負責的工作是協調與建立溝通管道，主要是協調活動的流程、動員的狀況（含遊覽車車數、車號、人數、發車地）、其群眾團體的需求。從這些協調過程中，我們可給予服務協助（如替他們規劃車輛行經路線、下車點、停車點），並在第一時間讓督察組了解著手警力規劃。我們和群眾代表藉由面對面的對話、可溝通降低雙方的緊張關係。

如倒扁總部的許多核心人士均常會來分局走走與我們寒暄，甚至與我們一起煮火鍋、煮水餃，其實互動非常的好。但這並非一開始就如此的，記得活動初期，雙方對對方均不熟悉，氣氛其實十分緊張。勤務一路下來，雙方互相均體諒及配合，久而久之即能真誠相待。

倒扁總部起初提出的需求是凱道十線的路權都要及保障施明德主席的安全。我們協調時也會開出我們的要求，如凱道早上一定要有 5 線道通車、舞台需靠台北賓館處搭建、和平衛隊（糾察隊）應維持集會遊行秩序，警方不主動介入等。經過多次協調並向他們分析客觀事實（沒有那麼多群眾）及各方觀感（影響上班、上課民眾觀點），同意於上午 6 時前凱道必須空出 5 個車道；而我們派員協助維護施主席安全，並透過不定時之溝通、關心，讓他們感受警方的重視，但同時可以掌握相關重要人士的行蹤。

藉由多次的溝通，群眾團體其實十分能體諒警方的立場。（在合法申請的集會）若有較大的動作（如驅離），我們也會透過相關的管道和他們說明。在紅衫軍前期過程十分平和的主因，我想這種非正式的溝通管道扮演十分重要的關係。

但並非每次協調都是成功的，印象中 9 月 15 日的螢光圍城、10 月 10 日天下圍攻及 11 月 4 日（吳淑珍夫人被起訴後俗稱的紅潮再起），溝通無法達成共識。

1. 9 月 15 日我們認為是申請的人數過多，恐會發生事端，希望不予同意，但最終過程十分理性平和，我們也十分敬佩與訝異。
2. 10 月 10 日倒扁總部極早就想要申請，我們認為國家慶典不應滋事，不予核准（主要決策依據是國慶大會籌備委員會發函要求的）。但溝通後，相關成員表示他們無力也不想要制止，並在 10

月 11 日清晨有驅離行動。

3. 11 月 4 日沒有申請，違法將民眾由台北車站移向凱道，亦予以驅離。

即便有著因其違法而驅離、函送法辦之行動。他們也能體諒警方必須維持公平、正義，不能讓媒體與民眾有批評的機會。(P4)

由訪談內容得知，該分局保防組透過服務與協調的方式與紅衫軍成員間建立了相當好的情誼與非式的溝通管道。紅衫軍前期活動平和、順利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亦有十分密切的關係。藉由此管道，紅衫軍總部能瞭解警方的立場；而警方若有較大的動作，也會透過此管道和他們聯繫、說明。

三、佈署、規劃與執行

一般民眾大都認為紅衫軍是從 2006 年 9 月 9 日凱道靜坐開始的，但是在中正一分局早在 8 月 12 日就已開始各項策劃部署的行動。當時施明德先明於二二八公園公開宣誓倒扁，隨即派人開始向本分局申請相關路段、時段的場地集會權。且從以下的步驟，看得出他們是玩社運十分有經驗的人，讓本分局從一早就懷著高度戒慎的心情來因應：

1. 事前有準備與熱身，以往泛藍倒扁已非新聞，此次號召加入泛綠的力量。活動初期，讓有興趣的參與者來「試坐」，若耐不住性子或不認同其理念者，在試坐階段很多就會打退堂鼓，繼續留下的，其熱忱、信念自然較強。
2. 施明德是老社運，「要資源」的作法，及在一星期內即募集到新台幣 1 億元以上的經費，我們發覺這些人是希望將活動的規模辦得極大。
3. 資源與人氣結合，群眾活動才能炒下去，在 2006 年 8 月份他們已將這二個最重要的元素齊備。
4. 打組織戰，以往的大型群眾活動，群眾內部單位最多大致僅概分活動、文宣、行政（含警衛糾察）等組，但紅衫軍總部除總指揮、副總指揮、活動、文宣、行政等部外，尚有國際宣傳部及動員單位，組織較以往之群眾活動已更為精細，戰力更為旺盛，我們發覺他們除希望規模大之外，更要打一場持久戰。

在 9 月 9 日凱道靜坐前，我們即預估這會是一個非常有規模且時間長久的活動，對我們更是非常嚴峻的考驗，只是不確定他們能做到何種程度罷了。

9 月 9 日活動開始後，即使我們事前做了慎密的預估，但現場民眾的參與人數仍超過我們的估計，倒扁總部向群眾的訴求是長期抗戰。要求群眾著紅衣靜坐，展現人民力量，這是他們對群眾施以的「再教育」。群眾主要參與者為中產階級，雖然大多數群眾顯少有集會進行之經驗，但其在活動主軸為「愛、和平、非暴力」，訴求為「反貪腐」，策略十分奏效，獲得國際媒體、國內民眾與媒體的支持。自 9 月 9 日以來的蘊釀蓄積，到 9 月 15 日螢光圍城行動，其氣勢、參與群眾數均是空前浩大。

9 月 15 日起「倒扁總部」就開始策劃下一波大規模的行動（即天下圍攻），10 月 1 日起即開始有動作（召開國際記者會）；10 月 5 日利用「快閃族」在各捷運站高喊「阿扁下台」，規避集會遊行法，但在我們看來這些現場已漸漸背離其「愛、和平、非暴力」的主張。到了 10 月 10 日，總部成員內部嚴重不合，激進派主張「非武裝行動」「非致命武器」，加上群眾活動持續過久，民眾已沒有耐心，各方條件下，希望速戰速決的想法與作法出現。在這時，我們已對與其溝通產生存疑，沒有任何人的任何話可以是被承諾、保證的（各副總指揮彼此溝通失序），所以我們必須採最保險的做法，採用最嚴密的部署，並要求對違法、失序行為強制執行。果然當天一如預期，各山頭林立，在阻礙國慶慶典進行之活動結束後，群眾已成亂流，在台北市街頭亂竄，完全脫序的行為，其實讓媒體與民眾轉而支持警方之作法。（P3）

中正一分局的相關承辦人員，能依各種陸續發生的狀況（當時應是片段、模糊不清的）逐漸拼湊出有一場規模極大的群眾活動跡象，而預先準備，妥為因應，其經驗與能力非其他警察單位所能比擬。由承辦人的說明，可以清楚瞭解紅衫軍的質變與中正一分局的相關因應過程。

四、與媒體之關係

對於每個事件或警方處置情況的說明，我個人均是強調依法行

政、制裁暴力，強化自己執法依據的立論，媒體可以質疑（攻擊）之處大都在於勤務佈署、執勤技巧上，但他們並無足夠專業與資訊，較無可以批評或攻擊警方的面向，我儘可能做到讓媒體的問題可以被處理（化不確定性為確定性）。

媒體關係的掌握亦必須透過分局內的分工，並非我一人可辦到。如偵查隊隨時建立更新媒體名單，協助作好公關角色，主動提供新聞素材；另指定專人監看電視媒體（無線三台、有線六台及四大報）適時處理輿情。另有關單位或勤務指揮中心要提供正確的訊息，而發言人應主導發言，掌握議題動向，該講的講，如果發現媒體負面或不實報導則要主動澄清，避免造成外界誤解。（P2）

危機情境下，與媒體之關係十分重要，依中正一分局副指揮官兼發言人的看法，媒體關係的掌握亦必須透過分工，如偵查隊隨時更新名單，協助作好公關角色，有關單位或勤務中心要提供正確的訊息，發言人主導發言，掌握議題動向，對媒體的不實報導應主動澄清，避免造成外界誤解。

第三節 警察組織與紅衫軍之互動關係

在大家的印象中，警察與群眾似乎互相對立的兩個團體，沒有衝突已是萬幸，遑論有何的互動？警察的工作維持社會秩序與法律正義，群眾則是透過集會、遊行等方式表達其訴求、宣洩其情緒。法律的界限隔開了警察與群眾，但透過群眾眼光看警察，可以知道警察組織動員龐大人力、物力所做的領導決策、策略規範與組織運作是否發揮其預定成效；透過警察的眼光看群眾，則是判定群眾活動成功與否的重要參考指標。

壹、紅衫軍的基本背景分析

一、紅衫軍群眾之結構

如您所見，紅衫軍的成員很多是老弱婦孺和中產階級，這個階級的人政治自主力相當高。（R1）

我個人認為去（95）年9至10月份倒扁行動的參與者大多是中

產階級，但如你所見，現在我們這個團體大概只是社會的「中下階級」，如退休人士、失業者、婆婆媽媽，雖也有高學歷者，但比例並不高。(R2)

我原來就支持泛藍，除了在政治色彩支持參與紅衫軍活動之外，主要動機仍希望「倒扁」。(R3)

我大約 15 歲，是個國中學生。之前我都有參加凱道靜坐、天下圍攻活動，直到台北火車站前靜坐時才加入紅衫軍，

我們這一群倒扁夥伴，有些人是七八十歲的阿公、阿婆，有些人是被裁員的小工人，但是團結力量大。(R4)

倒扁行動的群眾大多是中產階級和老弱婦孺，亦有泛藍的支持者，訪談時所見，亦有不少學生、退休人士、失業者、婆婆媽媽及高學歷者（但人數不多）。

二、紅衫軍參與者的動機

當初號召的動力我認為是「倒扁的信念」，大家是為「倒扁」而「倒扁」，自然的聚集，我們在活動中盡量讓政治色彩降到最低，施總指揮有其政治背景，適合擔任活動領導人，但我認為大多數人不是因他的魅力而來。(R1)

9 月 9 日當天本來抱著看熱鬧的心情到靜坐現場看看，但當天下了大雨，我年青的熱情就這麼被澆醒了，而我從無心插柳到成為（假日紅衫軍），因為平日需要上班，假日只要一有時間我就會來參與紅衫軍的活動。(R2)

現在對經濟環境不如意、在位者弊案連連及情緒上需要宣洩的出口等種種理由而加入紅衫軍。(R3)

我與姑姑、姑丈同住，經過他們同意我白天就去上課，晚上就到這裡（二二八公園）倒扁。在學校，我也會綁紅頭巾、手掛紅絲

帶，雖然有時候也會被其他同學嘲笑或欺負，但是跟這一群好朋友一起「倒扁」，很值得的。(R4)

紅衫軍的目的究竟何在？沒有人懷疑是倒扁，可是沒有人相信阿扁會倒。近百萬人走到廣場，都知道阿扁不見得會下台，如果有80%的人知道他會下台，就不會有那麼多人走出來，絕大多數站出來的人都知道他不見得會下台，甚至不太可能會下台，可是這些人為什麼會走出來？是要盡一份力量，希望能夠喚起所有能夠讓他下台的每一分力量，第一個就是希望能喚起司法的力量。(S1)

為「倒扁」而「倒扁」似乎是紅衫軍普遍的動機；有部分受訪者屬於經濟弱勢族群，認為經濟環境不佳且上位者的弊案連連，才誘發其參與之動機；另受訪者是原是基於好奇心參與，但參加後但熱情被點燃，進而成為紅衫軍義工或長期參與者。依學家學者之見，沒有人懷疑紅衫軍的目的是倒扁，但沒有人相信陳水扁總統會因此下台，絕大多數會站出來的人都希望盡一份力量，希望能夠喚起所有能夠讓陳水扁總統下台的每一分量，如司法的力量。

三、紅衫軍群眾對後期活動能量散失之看法

我個人認為去年10月11日清晨馬英九下令的驅離行動，是讓紅衫軍氣勢大挫的一次。紅衫軍組成份子大多是中產階級，因為隔日要上班、上學，10月10日夜間留下的人潮愈來愈少，警力的優勢也愈來愈大，到達比例懸殊之際，警方強制驅離，我們一點辦法也沒有。原本的構想是若在當天仍有足夠的人佔滿整個忠孝西路，警方勢將無法完成驅離。總部認為群眾愈來愈少，希望他們能主動離開道路，且與馬市長達成共識，但下達指令時部分群眾（俗稱鐵桿紅衫軍）與倒扁總部的意見不合（並開始有人公開嗆聲），不服從總部的指揮，堅持倒臥在馬路上，不願離去。我想在那時群眾逐漸散去、指揮混亂及內部不合等因素交雜，最後又讓警方將人抬走時領導人員又未與群眾站在第一線，媒體亦都是負面報導，參與者感到大失所望，而讓紅軍的氣勢大受影響。(R1)

大型群眾運動的能量是會自然散失的。就我的觀察，9月15日

螢光圍城時，能量已經散發的很大，10月10日天下圍攻時，已經有點強弩之末。當天晚上留下來的成員不夠多，施明德接受馬英九建議而妥協，但指令的下達似乎有點反覆，造成支持者的不滿。紅衫軍成員亦逐漸分裂為倒施、挺施二派（如您所見，公園的另一邊即是倒施派，但我們與他們仍偶而會發生口角），其凝聚力自然大不如前。（R2）

我認為在倒扁的過程中，「天下圍攻」的活動是個關鍵。那天，在大型遊行中，沒有安排一定的路線，而夥伴的無線電受到地方電台的干擾，導致民眾有的往前走，有的調頭，讓人群的力量削弱，讓許多民眾無所適從而無法堅持到半夜，甚至隔天。在活動之後，我還是堅持「倒扁」，和好朋友們一起並肩作戰。（R3）

認為大家的意見太分歧，無法統一，讓警察驅趕我們。以前我的想法太單純，只想著有股熱情，做事卻沒有方法。在一開始參加活動時，有些夥伴講得很好聽，但實際要行動難免畏首畏尾，不敢站出來——堅持下去，現在加入「仁義之獅」，大家的理念相同，彼此夥伴感情很好，又有R1的帶領，一定可以達成目標。（R4）

我們可以衝進總統府，逼阿扁下台嗎？群眾運動從來不是政黨輪替的直接因素，除非是暴政國家，是無政府狀態，紅衫軍的組成份子沒有人希望我們的國家變成這種樣子。群眾運動不是用群眾來使逼使政府輪替

我們的運動是在於喚起司法，我們的運動是在於喚起在野黨，我們的運動是在教育全體國民貪腐的嚴重性。（S1）

大型群眾活動能量是會散失的，這點紅衫軍群眾亦能理解。他們大多認為10月10日天下圍攻因為指揮失當、內部不和加上警方驅離讓他們氣勢受挫，是由盛轉衰的關鍵。但從專家學者看來，除非是暴政國家，群眾運動從來不是政黨輪替的因素，紅衫軍的組織份子也沒有人希望這個樣子。他們的運動是在喚起司法、喚起在野黨，教育民眾貪腐的嚴重性。

四、紅衫軍群眾對倒扁行動成就之認知

三十年前的美麗島事件，參與的人數遠不及紅衫軍，卻奠下了日後台灣民主、自由發展的基石；紅衫軍倒扁行動獲廣大迴響，其成員遍佈各地，雖然陳水扁並未因而下台，但我認為已在成員的心中埋下種子、火苗，對於倒扁必定有著正面的影響。(R1)

誠如施明德先生一再強調：不要只著眼於小小的台灣，要把目光放在全球。九九紅衫運動的效力，已在全球華人社區發酵。新加坡華人從運動中看到他們爭取自由的契機，大馬華人則希望學習台灣爭取人權。香港市民從民主角度看紅衫運動，大陸人民從我們學到民主和自由.....。(R2)

當然有啦！當滿地的人群包圍總統府，在總統府建築物上打上「阿扁下台」的字樣，大家唱著歌、呼口號，還有小朋友在台上唸打油詩等，都代表阿扁應該下台了，這也算是民意的一種。(R3)

其實我不太清楚可以達到什麼效果，但是只要有參與過倒扁行動的人，一定都會被當時的氣氛所感動！當「螢光圍城」、「天下圍攻」時，每個人的心中已埋下反貪、反扁的種子，相信只要堅持就會達到目的。(R4)

我一直到現在我對失敗這兩個字我從不爭議，我也接受，可是我從來不覺得我花費的時間、投注的心力是白費的。但我認為對我們沒有失敗，不是自我安慰。而是因為原來的目的不但進行了、完成了，而且未來還要繼續下去。

我認為紅衫軍行動很重要的成就是公民運動。公民之所以要運動，是因為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立法院、總統、媒體、教育…等等都沒有效，所以就由公民自主性的來出面。(S1)

紅衫軍常將倒扁行動對比於三十年前的美麗島事件，認為美麗島事件參與人數不及紅衫軍，但卻奠下台灣民主、自由的基石，紅衫軍之成員遍佈各地，雖然未達成倒扁目標，但其影響已深植人心；亦有人認為紅衫軍的影響效力不

僅在台灣，更在全球的華人地區發酵。專家學者並認為紅衫軍的重要成就就是公民運動，因為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媒體都不運動了，所以要公民自己運動。

貳、紅衫軍眼中的警察

一、紅衫軍眼中之警察角色

我可以體諒警察是政府的工具，雖有強制力但也需聽命行事。

從我擔任倒扁總部義工到現在的領導者，我看到的警察其實是講理的。我們活動辦久了和中正一分局、派出所等許多警察都已認識。他們也會透過各種管道來和我們溝通，而我們在辦活動前也常會以「建議書」的型式將活動內容、時間、地點、人數向警方告知。時間一久，他們也知道我們強調「愛、和平、非暴力」，只要不違反法令規定或踏到他們的紅線，他們都是講理的。而且我們每日在這的聚會，他們巡邏經過時，也常會來關心。而我們若是踩在灰色地帶，他們也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R1)

前仁義之獅 CEO R1 已經作了最好的示範。她和警方保持良好的關係，有時會和警察泡茶聊天。舉辦活動都會事先和警方溝通協調，所以我們的活動，絕大多數都非常順利，沒有遭受警方的阻力。(R2)

其實大部份的警察都是好人的，他們也是受到上層壓力，也是要做工作的！私底下，警察都知道我們在那裡聚會，有些人也會過來支持我們。(R3)

R1 都會跟我說警察伯伯是好人，只要我的態度配合，他們都不會為難我的。當初我在中正紀念堂靜坐的時候，警察伯伯都會來關心我們，下雨天時也會問我們需不需雨衣、熱飲等，讓我覺得很窩心；警察伯伯看我是學生，也會主動上前勸我早點回家、不要家人擔心之類的，大部份的警察在我們辦活動時都是和善的，我也不會故意去惹事或挑釁，所以活動都能順利完成。(R4)

紅衫軍群眾仍認為警察是政府的工具，雖有強制力但需聽命行事。警察亦知道紅衫軍的行動訴求「愛、和平、非暴力」，但只要不踏到他們的紅線，警察都是講理的。紅衫軍參與者亦表示在舉辦活動前會大都先與警方溝通協調，建立良好的關係，所以活動的進行都非常的順利。此外，警察對的主動關心或勸導，也會讓他們提昇對警察的好感。

二、紅衫軍眼中之警察態度與行爲

紅衫軍大規模行動時，我擔任秩序義工，我曾聽到他們長官向執勤警察問到：「一切還好吧！」警察回答：「有這些義工在，沒有問題啦」。我想我們的組成份子絕大多數偏好和平的，即便有少數想鬧事，只要我們勸導，大多也鬧不起來。

天下圍攻後，警方立即撤銷我們後來的集會遊行申請。且我們現在的活動規模較小，所以我們大多沒有申請，因為在博愛特區，申請也不會過，而是以灰色地帶的方式進行。(R1)

講到衝突，就拿五月五日聖火傳遞活動來說，我們辦活動並沒有防礙到任何人，警察到二二八公園來驅離夥伴，他們的態度傲慢、蠻不講理，甚至放話說要找環境衛生局來告發我們破壞公共環境清潔。警察在現場拍 V8 搜證，我們的夥伴小蔡也是拿 V8 錄影，當時劉姓巡官一見步上前，將臉貼近 V8 大喊著「拍什麼拍？」「你再拍啊？！」「你的身份證拿出來？」等帶有威嚇的口吻，小蔡沒有給他回應，後面幾位警員就上前強行帶走，要拉他去警察局，另一位警員還很粗暴將小蔡拿的傘給折彎了，這些動作就會惹火我們，甚至要相互起衝突了。(R3)

除了「天下圍攻」之外，警察伯伯對我們的態度是友善的。在十月十日活動時，有些人已失去理智，將對現實生活及政治不滿向警察大罵，而有些警察也對群眾相互叫罵、並舉牌集會違法等，我看到鬧事群眾被架離現場了。(R4)

綜合分析，紅衫軍的組織份子中，若屬於領導者或義工成員，和警方接觸、互動較頻繁，大致上對警察處理群眾活動的態度與行爲持

肯定及贊許的態度。但若一般的成員，因其在資訊上較為不足，與警方之互動亦不若領導者密切。會有因關注發生在其身上、身旁之個別事件，偶而會造成而依法執行警察產生態度傲慢或蠻不講理之感。

三、紅衫軍群眾對警方必要時使用強制力之看法

我會非常明確的要求紅衫軍成員避免與警方發生衝突，若成員中有要求採用暴力與非法的人，因道不同，我們只好請他離開，「兄弟倒扁，各自努力」，請他參加適合他的團體並祝福他。而我也一再要求我的成員這裡只有團體，沒有個人，不可以說出這是我個人的行為與團體無關的話。所幸，雖僅有小摩擦，並未發生大衝突。(R1)

五月五日的聖火行動是到目前為止唯一的例外。那是由於我們在網路上先將活動炒熱，讓總統府大為緊張，成立專案，用高規格對待我們，剛好介壽派出所新換主管，新官上任三把火，所以發生了一點小磨擦，此外我對警方的處理均感滿意。(R2)

我們的夥伴都是一些婆婆媽媽，本來就不贊成使用暴力，為了自身的安全，我所參與的活動幾乎都是和平、理性的。當然，對於少數幾次和警察面對衝突時，我的情緒是激動的；又面臨夥伴被強行帶離時，沸騰的怒氣是無法控制，差一點要發生肢體衝突了，所幸，我們的指揮者都處理得當。(R3)

自從我來到「仁義之獅」之後改變我許多想法，R1 絕不贊成使用暴力來進行活動，也不希望在我們成員中有任何一個人受傷，所以我們所辦的活動都是和平、非暴力；若是有些激進份子採取激烈非法的行為，R1 則會請他離開我們，自行尋找志同道合之人，不會影響我們反貪、反扁的目標。(R4)

由於紅衫軍之訴求為「愛、和平、非暴力」，且其組織份子本就不贊成使用暴力。我們認知的群眾雖無正式組織，但在非正式領導與非正式組織下，仍有一定程度的規範或共識。以訪談對象為例，他們不贊成使用暴力進行活動，若自認道不同者，會促其離開。惟紅衫軍對但對某一時段與警方之

衝突，歸因於某新任派出所所長新官上任，處理態度過於強硬，而這可能與經驗有關。

四、紅衫軍群眾及專家學者對警方群眾活動處理方式之意見與建議

所以我們會請夥伴牢記憲法對自由、人權保障的條文，對於警方的無理干預，若成員受到警方恐嚇、威脅、盤查時我們會告知警察我們受到生命、身體、自由受憲法保障，讓他們不敢欺侮我們。(R1)

集遊法是不合時宜的惡法。這點相信各方都已有共識。

成員間的法律素養，如果是指仁義之獅的成員，我們的法律素養普遍來說不是很足夠（包括本人）。(R2)

我對相關法令認知不多，我們團體（仁義之獅）也積極加強保障自我法令認知，才不會讓警察欺負我們。(R3)

警察站在第一線處理群眾活動，不是警察就是正義的人，群眾就是不正義的人，NO！警察是人他們也是人。警察是要呼喊所有的人注意正義，因為有人忽略了。警察在呼喊他們的時候，請把他們看待成是一個“人。警察被要求行政中立就是要「論事」，不是「論人」，如果警察態度不是如此，與紅衫軍所稱貪腐的人或警察口中的「暴民」有何不同，豈不就是自以為是嗎？

我想這是群眾也是警察要學習的。我們的社會這樣的觀念幾乎消失，難怪常常看到有人認為自己講的就是對的，不容許任何人表達不同的意見。你我互動我要尊重你的身體，你要尊重我的言論，這些最基本的東西，就是回歸我們做為一個最基本的“人”，我們面對任何一個人，都要如此對待他。(S1)

紅衫軍成員普遍自認對法令的認知與素養較為不足，因此害怕警方欺負（應指盤查或干涉取締）。所以他們在可能的範圍內會積極增加對法令的認知，如熟記憲法之條文等。就專家學者之觀察，對於群眾的行為，希望警察扮演提醒者的角色（呼喊群眾注意正義）、而非仲裁者的角色（認定群眾就是不正義的人），「論事」而非「論人」。警察、群眾雖各有立場，但應學習互相

包容、尊重。

參、警察眼中的紅衫軍

一、第一線執勤人員眼中之紅衫軍群眾

而 9 月 15 日的螢光圍城至 10 月 10 日的天下圍攻，雖然執勤壓力逐漸擴大，但我們感覺群眾規模雖然很大，但脫序行為不多。

較棘手的是到紅衫軍後期，外圍參加的人愈來愈多，如王蘭、林正杰（中國統一黨）等，雖打著紅衫軍的旗號，但他們比較不會照著紅衫軍的規劃來走，紅衫軍的糾察員對其亦較無法約束（也不願約束），所以我們一到現場，若發現有這些特定人員、團體即必須優先溝通、疏處。（P7）

我覺得紅衫軍沒有辦法認同警察，因對總統的質疑，連帶質疑法令、公務人員。如果其行為合法，警方尚沒有執行拘束行為，他們還會對警察表示肯定；但如果他們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警方必須開始制止時，群眾就會質疑警方執行權力的正當性。例如很多的群眾會向我們喊「總統都不是總統了，你們還保護他」、「你們是阿扁養的○」……。但我們大都會希望勤務儘快結束，所以儘量充耳不聞，但心情難免受影響。（P8）

執行這個專案勤務，大家都認為吃力不討好。畢竟紅衫軍和我們是站在對立的立場，他們不會站在我們的立場著想的。他們認為警察是和政府（綠營）站在一起，看不起警察或對我們的執法不以為然。

平時狀況下，警察沒有那麼強勢，其實警方和紅衫軍雙方的關係似乎沒那麼緊張，他們偶爾還會對我們鼓勵、打氣；但在行為明顯違法，勸導無效的情況下，警方必須採取比較強硬手段，他們非常的不配合，但大都是消極的抵抗。（P9）

由第一線執勤人員的觀察，認為紅衫軍群眾人數眾多，但十分理性平和。但亦有執勤人員認為紅衫軍與警察是站在明確對立的立場，更甚者，口出惡言或出言侮辱，並質疑警方執行權力的合法性。群眾

與警察的互動似乎有共受風險之情形，群眾活動行為平和時，警察以柔性訴求，雙方關係及互動良好；但群眾活動行為違法時，警察被迫採取強硬手段，群眾就非常的不配合或產生抵抗。此外，外圍團體的加入，更讓紅衫軍產生質變，並增加警察處理上的不確定性。

二、警察對紅衫軍之綜合評價

以紅衫軍為例，因為社會上對政府的不滿長期累積，蓄積了龐大的能量，加上「反貪腐」的口號抓緊議題，讓不分藍綠的群眾獲得號召。警察對於此一團體接觸時應加以分析其訴求，「和平理性」、「反貪腐」為普世價值，本分局在保障合法之前提下，自然予以支持並協助。但該活動因為愈來愈來逐漸產生質變，警察依法行政，但「法無定法」，原本給予群眾保障之法律，但其行為違法下已必須成為取締他們的依據。(P1)

我個人觀察紅衫軍的組成份子，大多是中產階級，而中產階級是社會上期望安定的一群，但他們心目中並非沒有使命感，在「反貪」普世價值的號召下，成功動員許龐大的群眾。(P2)

我想警察的立場是一貫的（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變得是紅衫軍。若以成敗論，他們確實沒有達到他們的訴求，但從接觸、交手的經驗，我認為他們是優秀的群眾團體，此種模式、訴求以往少見，亦讓警方學到許多寶貴的經驗。(P3)

我認為紅衫軍是個很成功的活動，尤其自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的氣勢及凝聚的力量十分的巨大。但後期的暴力行為及混亂失序狀況可能讓其他的民眾感受不好。該活動有極大政治性，成功或失敗我自己不予妄斷。(P4)

紅衫軍起初訴求的提出，符合社會的期待，並獲得各界的肯定，但後來變質了，可能是內部人員的中心思想發生了變化，使得他們未來的路線模糊了。我認為若以帶動群眾而言是成功的，但是否有達成其目的，沒有太大評價。(P6)

我個人認為一個好的群眾活動，要把人帶來也要把人帶回去，紅衫軍在人潮的召集上相當成功，但未能將人帶走，則讓人十分遺憾。(P7)

開始以我的看法認為紅衫軍方向是對的，但可能因時間太長或後期經費不足，繼續留下來的人比較激進也比較執著，理念也已不正常了，讓人有「虎頭蛇尾」的感覺，尤其，在台北車站的最後一段時間，遊民、精神病、罪犯（許多通緝犯、慣竊也來了，我們績效也還不錯）等聚集，並打著紅衫軍的口號，讓他們的形象大受的影響，暴力不一定會達到效果的。(P8)

紅衫軍的組成份子如大家所見，是以中產階級為主的一群，他們較有政治上的主見，但比較理性；但平時，不論是凱道或台北車站前大多是烏合之眾的聚集，遊民、流浪漢、無所事事者。經過瞭解，他們只是貪圖有便當、飲水發放，雖對治安無擾，但造成嚴重髒亂的環境。(P9)

在中正一分局無論各階層的警察，均認為紅衫軍的口號緊抓議題，訴求符合社會期待，因而讓不分藍綠的群眾獲得號召。群眾成員主要是中產階級，他們是期望社會安定的一群，但亦有強烈的使命感及政治主見。惟隨著活動的進行，因其組織內部或外部的因素，漸漸發生質變，後期指揮體系出了問題，暴力訴求及變質的活動讓中產階級逐漸離開，遊民、流浪漢或社會邊緣者，取而代之，更讓其形象大受影響。民眾、媒體及上級機關的立場亦由支持轉變為批評，而警察必須使用原本保障他們的法律來限制他們。

大多數受訪的警察均十分正面肯定紅衫軍倒扁行動，認為紅衫軍的訴求明確、分工精細、動員力量龐大，但過程理性平和，是十分優秀的群眾團體，以結果論或許未達到他們的訴求，但仍算是群眾活動的代表典範。中正一分局從與之接觸、服務、交手的過程，更獲得了許多寶貴的經驗。綜合看來，中正一分局的員警和紅衫軍的幹部與成員都在其扮演的角色上默默努力，為其維持法律正義或堅持反貪腐理念全心付出，均讓人十分感佩。但組織力量的不同，促成不同的結果，中正一分局的處置態度與立場幾乎是一貫（保障合法、取締非

法、制裁暴力)，最終贏得長官、媒體與民眾的肯定；而紅衫軍變了，後期活動的決策反覆、路線模糊、偏離主軸或發生混亂失序情況，讓其氣勢、聲望大幅受挫，進而發生分裂與內鬨的結果。